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3 号《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3,65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52.8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50.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502.1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7,275.87	2,025.72	2023 年 4 月
2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15,426.71	0	2023 年 10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合计		31,702.58	11,025.72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原定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内容为新建装配检测实验大楼，为机器人生产线提供装配检测场地，同时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扩大研发、检测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引进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人才引进等情况，公司拟重新寻找“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实施场地，目前正在寻找过程中。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工作，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工作，预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5	凯尔达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显芽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电子邮箱：sec@kaierda.cn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董事长、总经理侯润石先生为更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方向、公司治理等重事长职责，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一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侯润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侯润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侯润石先生所负责的总经理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侯润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侯润石先生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徐之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徐之达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徐之达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4,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徐之达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之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徐之达先生个人简历

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借调至商务部台港澳司；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就读研究生；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238B。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03,653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03,653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长鸣路 778 号 邮政编码：3112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长鸣路 778 号。 邮政编码：311232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十八条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前述发起人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3,542.61 3,542.61 78.9% 净资产折股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947.39 947.39 2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490 4,49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49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3,542.61 78.9%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947.39 21.1%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49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1,4611 万股，公司的股本为 7,841,461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1,461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或者公司新增的股份； （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决议，决定或者提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